

2026 年 8 月 24 日

No. AFFL_014

日本清酒市场的监管环境与市场准入模式（下篇）

作者：日本律师 手塚崇史、乾直行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本期简报作为上篇的延续，主要面向拟进入或投资日本清酒制造行业的海外经营者及外资基金。上篇介绍了日本清酒市场及行业的现状，以及以清酒制造许可证为核心的许可制度基本框架。

作为下篇，本文将重点介绍与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制度性因素（GI（地理标志）制度及酒税制度）、并购后的经营监管要求（标签标识、HACCP）、市场准入模式的选择，以及《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汇法）项下的外商投资监管。

1. 与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制度性因素

本章将围绕地理标志（GI）制度及酒税制度这两个直接影响目标酒藏价值评估及并购后经营规划的制度性因素，对其基本框架进行介绍。

酒类地理标志（GI，Geographical Indication）制度由日本国税厅依据《关于酒税的保全及酒类业组合等的法律》第 86 条之 6 负责管理（与由农林水产省主管的农产品 GI 制度属于不同制度）¹。所谓 GI，是指将产地名称与产品的品质、声誉等本质特征相联系并予以保护的制度，也是评估投资目标酒藏价值时的重要指标。

1.1 国家级 GI（地理标志）“日本酒”的认定条件

2015 年 12 月 25 日，“日本酒”被指定为国家级 GI（地理标志）²。凡不符合以下条件的清酒，即使是在日本境内酿造，也不得标示为“日本酒”：

- ① 原料中的大米及米曲必须全部使用日本国产大米；
- ② 清酒必须在日本国内完成酿造及灌装。

¹ 日本国税厅：《酒类地理标志（GI）》。（<https://www.nta.go.jp/taxes/sake/hyoji/chiriteki.htm>）

² 日本国税厅：《关于指定地理标志“日本酒”》。（<https://www.nta.go.jp/taxes/sake/hyoji/minaoshi/pdf/chiritekihyoji.pdf>）

此外，根据《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 EU EPA）及《日英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日英 EPA），GI“日本酒”已在欧盟及英国获得相互保护³。日本酒出口额于 2025 年达到 458.8 亿日元（同比增长 5.5%），连续第二年实现增长，利用 GI 制度推动高附加值出口的重要性也日益提升⁴。因此，如企业计划开展高附加值出口业务，则有必要确认投资目标酒藏所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上述 GI“日本酒”的认定条件。此外，在采用 OEM（委托贴牌生产）或委托制造模式时，还应特别注意其是否符合必须使用日本国产大米这一要求。

1.2 地方清酒 GI 的快速扩展

近年来，地方层面的清酒 GI（地理标志）迅速增加。截至 2026 年，包括国家级 GI“日本酒”在内，清酒类别的 GI 已达到 23 项。位于已取得 GI 认定产区的酒藏，因享有区域品牌保护这一附加价值，在并购（M&A）及投资过程中，能够成为品牌溢价的重要来源。以下为近年来主要的 GI 指定情况（依据日本国税厅正式指定日期）⁵：

GI 名称	产地区域	指定时间
滩五乡	兵库县（神户市滩区、东滩区、芦屋市、西宫市）	2018 年 6 月
信浓大町	长野县大町市	2023 年 6 月
南会津	福島县南会津郡南会津町	2024 年 8 月
伊丹	兵库县伊丹市	2024 年 11 月
喜多方	福島县喜多方市及耶麻郡西会津町	2024 年 12 月
青森	青森县	2025 年 6 月
京都	京都府	2025 年 10 月
鸟取	鸟取县	2025 年 10 月
福岡	福岡县	2025 年 10 月

1.3 酒税制度的基本框架

根据《酒税法》，酒类税款在酒类自制造场所移出时向制造者征收（即出厂课税原则）。对于清酒而言，自 2023 年 10 月起，酒税已统一为每千升（1kl）10 万日元（折算为 350 毫升约 35 日元），企业在制定产品价格及经营成本时，应将酒税作为一项重要成本因素予以考虑。

酒类类别	修订前	2023 年 10 月起	2026 年 10 月起
清酒（酿造酒类）	11 万日元/千升	10 万日元/千升（税率统一已完成）	无变化

³ 日本国税厅：《关于〈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项下酒类地理标志（GI）相互保护（新增事项）》。
（<https://www.nta.go.jp/taxes/sake/yushutsu/pdf/0023006-097.pdf>）

⁴ 日本国税厅：《近期日本国产酒类出口动向》。（<https://www.nta.go.jp/taxes/sake/yushutsu/pdf/0026002-066.pdf>）

⁵ 日本国税厅：《酒类地理标志（GI）一览》。（<https://www.nta.go.jp/taxes/sake/hyoji/chiri/ichiran.htm>）

酒类类别	修订前	2023 年 10 月起	2026 年 10 月起
啤酒类饮料	20 万～26 万日元/千升（因类别不同而异）	分阶段调整中	统一为 15.5 万日元/千升
沙瓦（Chu-hi）等低度酒类	约 2.8 万日元/千升	分阶段上调	提高至 10 万日元/千升

需要注意的是，2026 年 10 月实施的酒税税率调整，适用对象为啤酒类饮料及沙瓦（Chu-hi）等低度酒类，清酒税率并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在制定经营计划时，如参考有关“酒税改革”的新闻报道，应确认相关改革并不适用于清酒。

2. 并购后企业经营中的监管要求

标签及标识管理要求以及 HACCP 制度的强制实施，均属于企业在完成并购后的经营阶段需要重点应对的监管要求。建议企业在投资决策阶段即将上述事项纳入法律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的核查范围。

2.1 标签及标识管理制度概要

根据《酒税法》《食品标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酒类业组合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生产者对酒类产品的容器及标签均负有法定标识义务。主要包括：

- 必须标明酒类品种（如“清酒”）、酒精含量、净含量、制造商名称及地址（依据《酒税法施行令》）。
- 如使用“纯米酒”、“吟酿酒”、“大吟酿”等特定名称，必须符合日本国税厅公告规定的相关条件（如精米比例、米曲使用比例等）⁶。
- 出口产品还需另行遵守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标签标识规定（例如欧盟的地理标志（GI）制度、美国 TTB 标签审批制度等）。
- 关于过敏原标识（例如是否使用大米、小麦等原料），亦须依据《食品标识法》进行相应标示。

此外，根据 2022 年 7 月修订、2023 年 1 月施行的《清酒制造方法及品质标识标准》，对于包括特定名称酒（吟酿酒、大吟酿酒、纯米酒、纯米吟酿酒、纯米大吟酿酒、特别纯米酒、本酿造酒及特别本酿造酒，共八类）的标识要求在内的清酒标识规则，主要进行了以下调整。以下调整并不限于特定名称酒，而是适用于一般清酒：⁷

调整事项	修订内容
生产日期标识	由必须标示事项调整为可选择标示事项，提高了企业在实际操作中的灵活性。

⁶ 日本国税厅：《清酒制造方法及品质标识标准》。（<https://www.nta.go.jp/taxes/sake/hyoji/kijun/gaiyo/04.htm>）

⁷ 日本国税厅：《《清酒制造方法及品质标识标准》概要》。（<https://www.nta.go.jp/taxes/sake/hyoji/seishu/gaiyo/02.htm>）

调整事项	修订内容
获奖信息标识	废除了原有关于“可选择标示事项”的规定框架，并重新整理相关制度。一方面，新增禁止标示“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产品曾在品评会等活动中获奖”以及“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获得政府机关推荐”等内容；另一方面，只要不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即允许标示包括民间赛事在内的实际获奖情况。
复合标识	允许使用“生原酒”、“生贮藏原酒”等复合标识，即允许将多项产品特性组合后进行标示。

2.2 HACCP 制度的强制实施

自 2021 年 6 月起，根据修订后的《食品卫生法》，所有食品经营者均被要求实施符合 HACCP 理念的卫生管理制度⁸。清酒制造企业亦属于该制度的适用对象。

该制度根据企业规模采取双层管理模式。对于生产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大型企业，必须全面实施基于 HACCP 的卫生管理，即按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制定的“7 项原则、12 个步骤”建立并运行 HACCP 体系。另一方面，对于占行业绝大多数的生产从业人员不足 50 人的小规模企业，则无需形式上完整落实 HACCP 七项原则，只需按照日本酒造组合中央会等行业团体在日本厚生劳动省指导下编制的操作指南，实施“引入 HACCP 理念的卫生管理”即可⁹。

由于清酒的酒精度通常约为 14%至 16%，除酒精本身具有杀菌作用外，由乳酸菌产生的有机酸还会使其 pH 值较低（通常约为 3.5~4.5），因此，清酒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风险，相较于其他食品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有鉴于此，在清酒生产过程中，HACCP 管理的重点主要集中于：防止异物混入（如玻璃碎片、金属碎片、塑料碎片等）；加强一般卫生管理。此外，根据《酒税法》的记账义务，企业须将原料、生产以及酒类出入库记录保存 7 年。这些记录也可以同时作为 HACCP 卫生管理记录使用。

对于清酒的主要出口市场而言，实际上均要求达到与 HACCP 相当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美国方面，根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FSMA）项下的外国供应商验证计划（FSVP），企业需要制定并实施与 HACCP 相当的预防性管理计划。欧盟方面，根据《欧盟条例（EC）第 853/2004 号》，即使是来自第三国的出口企业，也必须符合与欧盟相同的食品卫生标准，而 HACCP 正是其中的核心要求。中国台湾地区及韩国也分别依据各自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进口食品要求实施与 HACCP 相当的食品安全管理。基于上述情况，建立 HACCP 体系不仅是持续开展出口业务的前提条件，而且在实践中，越来越多的海外大型零售商及进口商还会要求供应商取得 SQF、BRC 等第三方食品安全认证。因此，HACCP 合规也有作为谈判条件发挥作用的情况。

3. 市场准入模式的选择及比较

外资进入日本清酒制造行业时，市场准入模式的选择将对制造许可证的处理方式、外汇法项下的审批程序、交易成本以及实施时间安排产生重大影响。主要的市场准入模式如下：

⁸ 日本厚生劳动省：《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haccp/index.html）

⁹ 日本厚生劳动省：《酒类制造业引入 HACCP 理念的卫生管理操作指南（适用于小规模经营者）》。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0500/000617533.pdf>）

市场准入模式	概要	制造许可证的处理方式	主要注意事项
① 股权收购 (Share Deal)	收购现有酒藏的股权，从而取得经营控制权。	制造许可证继续有效，无需办理许可证名义变更。	根据《外汇法》，原则上仅需进行事后报告（但如自行种植酿酒用大米，则需要事前申报）。董事发生变更时，需确认新任董事不存在不适格事由。
② 业务转让 / 公司分立 (Asset Deal)	分别受让酒藏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原则上制造许可证不能随资产一并承继，需重新申请制造许可证；但如系承接同一制造场所，部分情况下可能被认定为许可证承继。	存在许可证重新申请期间无法生产经营（许可证空档期）的风险。
③ 取得出口专用清酒制造许可证	在日本设立法人，并申请仅用于出口的新设清酒制造许可证。	供求调节要求及最低年产量 60 千升（60kl）要求均不适用。	原则上不得在日本国内销售；必须使用日本国产大米；该模式以出口经营战略为前提。
④ 收购停业酒藏并承继经营	收购已停业酒藏的股权或业务，并恢复生产经营。	如制造许可证尚未失效，则可以承继；如许可证已失效，则需重新申请许可证（将受到“坚固监管”的限制）。	法律尽职调查中最重要的事项，是确认制造许可证是否仍然有效。

如前所述，对于面向日本国内市场的清酒制造许可证，由于供求调节要求（《酒税法》第 10 条第 11 项）的存在，原则上不允许新取得许可证，形成所谓的“坚固监管”（岩盘规制）。除此之外，还需要满足最低生产数量标准（同法第 7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于清酒而言，预计生产量须达到 60 千升以上）。因此，如以面向日本国内市场开展生产经营为目的，则①股权收购 (Share Deal) 及④收购停业酒藏并承继经营，是目前最具现实可行性的市场准入方式。另一方面，如企业仅以出口为经营目的，则可选择③取得出口专用清酒制造许可证并新设酒藏这一模式。

3.1 股权收购 (Share Deal) 的注意事项

采用股权收购 (Share Deal) 方式进入日本清酒制造行业的最大优势在于，清酒制造许可证可以继续有效，无需办理许可证承继手续，因此不存在许可证无法承继的风险，同时还可以直接承接现有的生产及销售体系。在实践中，主要需要重点确认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外汇法》项下的手续。由于清酒制造业不属于对内直接投资相关的指定行业，因此原则上无需事前申报，仅需进行事后报告（详见下文第四章）。但是，如酒藏自行种植酿酒用大米，则需要另行进行分析。

第二，如并购完成后拟更换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确认新任董事不存在《酒税法》第 10 条规定的不适格事由。所谓不适格事由，包括：曾因犯罪被判处监禁刑以上刑罚，或者曾因违反《酒税法》《关税法》等法律而被判处刑罚等情形。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外国籍董事。

第三，应认真核查制造许可证所附条件是否与并购后的经营计划相一致。例如，应确认许可证是否附有生产数量上限、可生产酒类品种限制等条件，并评估这些限制是否会影响并购后的经营计划。

3.2 通过取得出口专用清酒制造许可证新设酒藏时的注意事项

对于不计划在日本国内销售、而是希望打造出口品牌的外资企业而言，取得出口专用清酒制造许可证是一种较为适合的市场准入模式。该模式最大的特点在于，《酒税法》规定的供求调节要求以及最低年生产量 60 千升（60kl）的要求均不适用。申请许可证的前提是设立日本法人，或将外国公司登记为日本分支机构。从提出许可证申请到取得许可证，通常需要约两个月时间，因此企业应提前规划生产启动时间表。同时，还需注意，公司章程（定款）的经营目的中应明确记载“酒类制造业”。

关于 GI（地理标志）“日本酒”，只要产品符合使用日本国产大米、在日本国内完成生产等认定条件，即使是依据出口专用清酒制造许可证生产的产品，同样可以使用 GI“日本酒”标识。如果企业未来计划将业务拓展至日本国内市场，则仍需另行取得面向日本国内销售的清酒制造许可证，或者与已取得相关许可证的现有酒藏开展合作。

4.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项下的外国直接投资监管

外国投资者取得从事指定行业的日本企业的股份或表决权时，应当事先向日本财务大臣及主管行业的大臣提交事前申报（《外汇法》第 27 条）。但是，规定指定行业的告示附表第三列举了细分类 1023“清酒制造业”，而清酒制造业不属于指定行业。因此，对清酒制造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属于事前申报的对象，仅需进行事后报告。但是，对于自行种植酿酒用大米的酒藏，由于细分类 0111“水稻种植业”属于该告示附表第二所列的指定行业，因此需要进行事前申报。¹⁰

此外，对于未上市的清酒制造企业，外国投资者（包括非居民自然人、外国法人，以及外国法人持股超过 50% 的日本法人等）通过受让股份、认购新增股份、受让营业（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的，属于对内直接投资等，并属于事后报告的对象（《外汇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55 条之 5）。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外汇法所称的“外国投资者”，还包括由外国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0% 的日本子公司。也就是说，即使投资主体本身是日本法人，只要其属于外国法人控股的日本公司，仍将被认定为外国投资者，适用外汇法的相关监管规定。

5. 结语

在日本国内市场持续萎缩与出口需求稳步增长两大趋势并行发展的背景下，日本清酒制造行业正为外资企业提供难得的投资机会。一方面，清酒制造许可制度所形成的市场准入壁垒，为现有酒藏的资产价值提供了有力支撑；另一方面，也使外资进入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模式在实践中受到较大限制。此外，外汇法项下的外商投资监管、GI（地理标志）制度、HACCP 管理要求以及标签标识制度等法律要求，均是直接影响投资决策、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并购后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实务问题。今后的系列文章将围绕本次介绍的内容，对上述各项专题问题逐一展开更为深入的分析。

本文基于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已公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

¹⁰ 事后报告原则上需要在投资实施后 45 日内进行。需要进行事前申报的，申报后原则上设有 30 日（最长可延长至 5 个月）的审查禁止期间（《外汇法》第 27 条第 3 款）。如未履行报告义务或申报义务，可能受到责令中止投资等措施，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拘禁刑或罚金）（《外汇法》第 70 条第 1 款第 22 号至第 25 号）。

作者、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作者。

律师 手塚崇史（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ashi.tezuka@aplaw.jp

律师 乾直行（律师、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naoyuki.inui@aplaw.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